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橋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林武龍
電話：02-80723456 分機508
傳真：02-89682278
電子信箱：lwug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研字第1012644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22144664_101D218899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1學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原則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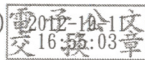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資訊軟、硬體相關設備採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為原則。
- 二、各校如有自行採購統籌核配項目之資訊相關設備需求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動支校內經費部份：請將設備需求原因及經費來源述明清楚，以電子交換函報本局，核准後方能自行採購。
 - (二)申請經費補助部份：向教育部或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，請將設備需求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以郵寄函報本局，核准後方能自行採購，並錄案控管統籌核配項目之資訊相關設備，本局不再重複配發。
- 三、倘非屬統購項目或由各校自行購置項目，如有損壞或維修需求，由各校自行維護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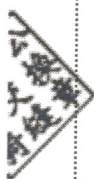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新北市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原則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教研字第 1012644153 號函

壹、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資訊軟、硬體相關設備採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為原則。

貳、統籌核配項目如下：

一、硬體設備：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單槍投影機等。

二、軟體設備：作業系統、防毒及 Microsoft Office 等相關軟體。

三、連外網路通訊線路：光纖。

四、網路相關設備：網路電話、防火牆、核心交換器(L3 switch)、無線認證閘道器等。

參、有關新設校、幼兒園及特教班等，資訊設備需求採購原則如下：

一、新設校請將資訊設備需求一併納入年度工程預算款中執行。

二、各校幼兒園資訊設備需求，請幼兒教育科協助編列預算，由本科協助資訊設備採購審核事宜。

三、各校特教班資訊設備需求，請特殊教育科協助編列預算，由本科協助資訊設備採購審核事宜。

肆、各校如有自行採購統籌核配項目之資訊相關設備需求，請一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方能自行採購。

伍、倘非屬統購項目或由各校自行購置項目，如有損壞或維修需求，由各校自行維護管理。